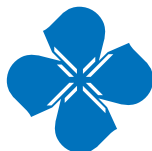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公佈
內幕消息
認購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江蘇興達與貴州輪胎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江蘇興達認購將由貴州輪胎根據非公開發售發行之15,873,015股A股(即非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為現金每股人民幣6.30元。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與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貴州輪胎**」)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江蘇興達認購將由貴州

輪胎發行之15,873,015股A股(即非公開發售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現金每股人民幣6.30元。認購股份將由貴州輪胎根據非公開發售發行158,730,158股A股(「**非公開發售**」)。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99,999,994.50元，由江蘇興達於貴州輪胎發出的付款通知所指定的截止日期前，通過向貴州輪胎的指定銀行賬戶轉賬，以現金支付。認購股份之總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江蘇興達須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貴州輪胎支付認購股份之總代價。貴州輪胎根據非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後，承諾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證券交易所及相關證券登記結算部門的指定程序，於其股東登記名冊將江蘇興達作為股東，連同江蘇興達所持貴州輪胎的股份數目記錄在冊。江蘇興達自該日起成為貴州輪胎股東並根據貴州輪胎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貴州輪胎股東的權利並須遵守其義務。認購股份將設有六個月之禁售期，由非公開發售結束之日起生效。於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股份將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流通。

貴州輪胎告知本公司，貴州輪胎根據非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結果尚未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且股份尚未完成登記，有關貴州輪胎根據非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最終結果將於貴州輪胎的公告中披露。

認購股份佔貴州輪胎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假設貴州輪胎根據非公開發售發行全部158,730,158股A股，則認購股份佔貴州輪胎經非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

江蘇興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貴州輪胎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輪胎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貴州輪胎已發行A股(股份代號：000589)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貴州輪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認為通過認購A股投資貴州輪胎，本集團可改善其投資回報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認購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

合理，且認購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通知交易。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